



##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宜宾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二三六五”战略、打造“白酒金三角”核心区，为“在次级突破战略布局中率先崛起、先于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本土化人才支撑，实现五粮液集团千亿元企业目标和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规划目标，在宜宾市人民政府的主导下，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与宜宾职业技术学院(下称乙方)共同组建五粮液技术学院，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意向和共识：

第一条 五粮液技术学院是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的有资产联系的产学研合作实体，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是宜宾职业技术学院的二级学院，含生物技术及应用(酿酒专用粮生产技术方向和酿酒技术方向)、机电一体化技术、物流管理三个专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按照五粮液技术学院董事会章程进行管理。

第二条 董事会是五粮液技术学院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主要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宜宾职业技术学院相关人员担任。

第三条 乙方具体负责五粮液技术学院建设的相关工作，负责学院日常教学管理、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

第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以甲方的用工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教学课程设置，更有针对性地开设专业、招生和教学。毕业生按双向选择原则优先向甲方推荐，协助甲方录用毕业生。

第五条 乙方选派优秀教师或业务骨干参与甲方应用性技术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等工作，根据甲方需求优惠进行员工培训。

第六条 乙方充分利用校企合作网络平台宣传学校和甲方企业及产品。

第七条 甲方同意甲乙双方联合办学使用“五粮液技术学院”牌名，并选派中高层领导、中高级技术人员担任学院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人才培养、教研教改等工作，费用由五粮液技术学院按相关制度和流程支付。同时，为乙方老师提供实践教学的机会，帮助乙方教学改革、课程建设。

第八条 甲方全面参与校企合作进程，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与资源优势，积极与乙方开展技术革新、人才培养、员工培训等领域的合作。

第九条 甲方在人才培养和员工培训上，优先考虑乙方的师资和课程，并积极与乙方探讨定向委培、短期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等培训形式，完善企业技能人才队伍。

第十条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合作的原则性文件，为深入推进校企实质性合作，应当根据双方具体合作事项，依据本协议精神，友好协商，制定详细合作方案。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八年，从2013年7月11日至2021年7月12日。如需延长，在协议到期前进行协商。

甲方(章)：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章)：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3.7.11 签署日期：2013.7.11

## 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合作协议

为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共同发展，广泛传播五粮液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与宜宾职业技术学院(下称乙方)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工学交替、科研项目、技术服务等领域的合作。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根据甲方的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公司工作和生产平台，紧密结合乙方生物技术及应用专业(酿酒技术)的建设计划，全面开展酿酒技术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培养。

第二条 双方保持经常性沟通与联系，乙方围绕甲方产业发展开展相关专业招生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一线技能型人才储备。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在乙方毕业生中优先选用。乙方招生培养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由5-7名甲、乙双方人员组成专业指导委员会，共同制定适应社会需求的酿酒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共同制定课程标准和考核标准，深入推进生物技术及应用专业(酿酒技术)建设。

第四条 乙方建立人才培训基地，以学院和企业在教育培训方面的共同利益作为结合点，进行校企双向合作。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和安排对甲方第一线生产工人及基层管理干部开展学历提升、技能鉴定、继续教育、素质拓展等工作，全方位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团队精神，促进企业和学院资源的有效整合和高效使用。

第五条 乙方聘任甲方推荐的高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为兼职教

师，直接参与乙方教学及实训指导工作，费用由乙方按相关制度和流程支付。

第六条 甲、乙双方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甲方参与乙方的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及实验室建设工作。实训基地及实验室建设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聘请甲方生产、科研、经营、管理人员到乙方作学术报告，费用由乙方按相关制度和流程支付。

第八条 结合甲方生产需要，甲、乙双方共同开展科研课题申报和技术研发。

第九条 在保密原则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组织专业学生到甲方开展工学交替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条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合作的原则性文件，为深入推进校企实质性合作，应当根据双方具体合作事项，依据本协议精神，友好协商，制定详细合作方案。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五年，从2013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4日。在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协议。

甲方(章)：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3.4.25 签署日期：2013.4.25